



##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顺新材

股票代码：300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 523 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 19H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 523 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 19H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7 年 5 月 2 日

## 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海顺新材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除特殊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 523 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 19H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 523 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 19H
法定代表人	袁兴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856767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及营销。（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07-11-13 至 2017-11-12

###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及兼职情况
袁兴亮	男	中国	董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36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获得部分投资收益；
- 二、截止本报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海顺新材的 3,396,140 股股份，占海顺新材总股本的 5.05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5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共计 34,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列
长沙兴创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竞价交易	2017年5月 2日	49.91	34,140	0.051%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3,396,1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0%；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3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海顺新材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15,220 股，明细如下：

证券账户 名称	冻结股数 (股)	股份性质	冻结类型	质权人 名称	冻结日期
------------	-------------	------	------	-----------	------

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000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28
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4
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20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12
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00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12
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21

#### 四、其他相关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7年2月8日已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本次其减持公司股份的时间不在敏感期内,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剩余股数
2017年3月8日	50,000	87.36	3,750,000
2017年3月13日	150,000	85.01	3,600,000
2017年3月15日	20,000	87.15	3,580,000
2017年3月16日	30,000	88.46	3,550,000
2017年3月24日	61,000	87.32	3,489,000
2017年4月25日	1,000,000	48.50	3,396,140
合计	1,311,000	-	-

注：2017年4月13日，公司实施权益派发：以总股本53,3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6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于2017年4月13日增至4,396,140股。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签名）：\_\_\_\_\_

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17年5月2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二、 被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以备查阅。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18号
股票简称	海顺新材	股票代码	300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523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19H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396,140 股 持股比例：5.0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362,000		

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比例：4.999% 变动数量：34,140 变动比例：0.0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签名）：\_\_\_\_\_

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17年5月2日